

# 浅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 ——临朐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理

孙秉明 官德杰

文物保护工作，是基层文物工作的核心。《新文物法》明确了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这一方针正确地体现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保护”和“利用”处理恰当就能相互促进，反之只利用不保护，文物资源很快就会枯竭。只保护不利用，就发挥不了文物资源的作用，起不到“古为今用”的目的。但保护和利用也都是有条件的，大多数文物资源在尚不具备利用的前提下，只能是保，保的目的还是用，在条件成熟时再去利用，所以对文物资源的保护是最主要的，做好文物资源的抢救是第一位的，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把握好哪些文保单位目前首要的是保护，哪些可既保护又可利用，只有这样理解保护和利用二者的辩证关系，才能使二者互为促进，以达到良性循环的目的。本着保护为主有效利用的原则，近年来临朐县博物馆，对利用条件较为成熟的部分单位，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现就保护利用方面的情况进行探讨总结，以利于今后更好地做好各级文保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 一、临朐县文物资源的基本情况

临朐县目前已公布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4处。其中国家级1处，即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遗址的临朐段。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分别是石门坊唐代摩崖造像群、海浮山北齐崔芬壁画墓、和柳山镇魏家庄新石器时代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处,分别是西朱封龙山文化遗址、西朱阳龙山文化遗址、东镇庙碑林、老龙湾明代三曲家冯惟敏故居江南亭和明状元马愉墓。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3处。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保单位自身的特点以及保护上的轻重缓急,开发利用上的环境、条件等因素,分成三类:一类为开发利用条件尚不成熟,目前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切实保护好留待今后开发利用,这类文物资源约占85%以上。另一类为虽具备了一定的开发利用条件,但受各项配套开放保护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的制约不能开放,如:冶源海浮山威烈将军行台府长史崔芬壁画墓、临朐镇太平崮古建筑群、石家河乡蝉堂崮、仙姑庙唐代石窟与石刻造像、蒋峪镇西寺庙村清雍正五年古建筑等。第三类是已进入开发与利用良性循环的文物保护单位。这类文保单位主要有:石门坊唐代摩崖造像群、冶源老龙湾“江南亭”、东镇庙碑林、齐长城遗址临朐段、大关镇沂山东麓宋金时期摩崖题刻和石造像、七贤镇朱位村马愉墓等。

## 二、如何做好文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管理上,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这主要从各个文物保护单位所处的环境等因素考虑。在保护管理上采取措施的相同之处是:

1. 利用文化站长学习班、工作会,宣传文物法,讲解有关文物常识。根据野外文物保护单位分散不易保护的特点,充分利用文化站长学习班,全县文化工作会等机会,向文化站长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讲解临朐文物工作的特点,在文物保护上需要注意的事项,各自所在乡镇的重点文保单位,以及建设施工中如何做好文物保护的常识。向文化站长发放宣传材料,介绍该乡镇文保单位的所在位置,保护范围等。使文化站长心中有数,利用在乡镇工作的便利条件、经常查看,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封存上报。

2. 博物馆主动同建委、城乡规划设计部门及大型工程施工部门联系,向他们讲明文保单位的位置,依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条文要求,避开建设控制地带。在建设施工中发现文物应及时上报等常识,使他们对临朐县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分布心中有数。在进行重大施工项目时,能及时与县文物部门取得联系,共同查看施工地点,最大可能地避开文保单位进行施工。

3. 同乡镇派出所、文化站密切合作,遇有盗掘、盗割破坏文物遗迹,或走村串户倒买倒卖文物的不法分子,能够及时抓获,并制止其不法行为。如:辛寨镇龙岩寺遗址,龙岗镇河南“苏秦墓”,就有文物不法商贩在盗掘时被巡逻民警发现并将其抓获。

4. 不定期对全县各乡镇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全县各乡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定期的经常性检查,是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少出问题或不出问题的一项最基本的工作。对各级文保单位的检查,根据其保护级别,轻重缓急等,分别制订了检查方案。所有文保单位一般都在春季检查一次,汛期到来之前检查一次,汛期检

查若干次。定在汛期到来前检查的目的,是对有隐患的遗址及早消除隐患。如一些古文化遗址多在河边台地上,汛期来后,易出现坍塌、水土流失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以确保这些古文化遗址的安全。汛期到来后的检查,汛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亡羊补牢未为晚也。汛期遗址、古建等都极易出现问题,所以汛期检查尤为重要。除防汛检查外,还要做防盗检查。夏季玉米等高秆类作物长起之后,正是作案便于隐蔽也是古遗址古墓葬被盗挖的高峰时期。这类检查,一方面是全面检查,另一方面是有针对性的,对易出问题的重点文保单位经常性的检查。秋、冬季的普查,秋、冬农村取土建房,农田基本建设较多,因此这两个季节要对所有文保单位全面普查一次。对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其检查次数是一般文保单位的二至三倍。并经常性的,与这些文保单位的保护小组,及义务文物保护员联系,做到对这些文保单位的保护情况了如指掌。

5. 文物保护小组的设置与义务文物保护员队伍的建设。1995年在山西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上明确提出了文物保护工作的“五纳入”,即“各级政府应当把文物保护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条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1997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也是贯彻“五纳入”。新的文物保护法,把“五纳入”的具体要求分别写进了新法的条文。既然有法可依,就要利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力,主动向分管领导反映有关“五纳入”的具体内容,讲明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严峻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工作上的主动得了领导的支持,根据各级文保单位的实际情况有步骤有计划地组建了一批文保单位的保护小组。一般保护单位的小组成员为:所在村支部书记任组长,镇文化站站长和村委会主任任副组长,村两委成员任组员。对省市级文保单位有一名镇宣传委员任组长,对群众用土屡禁不止较难管理的文保单位则由一名副镇长任组长,镇派出所所长与文化站站长、村支书任副组长,村两委成员任组员的保护小组。如:潍坊市级文保单位,西朱封遗址,就是因群众用土不好管理,而成立了上述保护组织的。县文管部门与保护组织鉴定保护协议,责任到人。义务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通过各乡镇文化站长发展义务文物保护员队伍。发挥文化站长对文保单位所在地情况熟悉便于联系工作的特点,让文化站长发展对历史文物遗迹有兴趣,并愿意为文物保护事业做贡献的群众,由县文管部门集中对这些群众培训,向他们讲解有关法律条文,发给文物保护员工作证,以便于他们行使保护文物的权力。目前全县已发展义务文物保护员120多名,几乎所有重要文保单位,都有一位义务文物保护员。实践证明义务文物保护员还是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如龙岗、石家河、杨家河、营子、尧山等乡镇的义务文物保护员,在发现有盗掘文物的情况后,都能及时通过电话或来县博物馆反映情况。不少群众建房、整地,挖出文物后,保护员就劝他们将文物献给国家。总之这些义务文物保护员,凭着对文物的热爱为文物保护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

###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

临朐文物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遗迹较多。保护与利用如果协调不好,不仅不利于文物的保护,也不利于旅游的开发。因文物风景区游人多,文物保护的任务就更为重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游人涂抹、乱刻乱画。二是旅游部门的破坏性开发利用。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关键还是同旅游部门合作。首先要让风景区所在的管理所明白,保护文物的重要性。风景区之所以为风景区,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是自然风光,二是人文遗迹,只有两者都保护好、利用好才能相得益彰,才能把风景区做强做大。个别风景区也认识到的保护文物的重要,但不与文管部门合作,自作主张保护文物,结果好心做坏事,把不该复原的文物去复原,幸亏发现得早才及时避免了对文物的损害。

如何做好文物的保护与旅游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临朐县博物馆通过加强与旅游部门的合作,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下面就部分文保单位的保护与利用情况介绍如下:

1. 东镇庙碑林。位于大关镇东镇庙村,2000年4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镇庙历史悠久,据有关文献记载,东镇庙始建于北宋初年。由于该庙为五镇之首沂山的山神庙,历代帝王,凡遇大典,如新皇登基,或“天时有不顺,地道欠宁”,皇帝便亲自或是派遣大臣赴东镇致祭,许多文人墨客也慕名而至观光览胜,其间留下了大量的碑碣,遍布庙院内外,从亘如林,故有“东镇碑林”之称。据清光绪三十年(1904)不完全统计,有古碑360余幢,碑碣大小不一,最高者近7米,低者米许。这些碑碣大部分散失或损毁,现存价值较高的碑碣主要有元成宗大德二年(1298)《加封五镇诏》,封沂山为元德东安王(汉、蒙两文)碑;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诏定岳镇海渚神号,东镇曰沂山之神”碑等众多的御碑。另外文人墨客留下了不少诗、词、歌、赋碑碣,东镇碑林是国内少见的士林珍藪,是研究我国古代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学、书法、雕刻艺术的珍贵实物资料。东镇碑林大多数石碑,毁于抗日战争和文革时期。八十年代初由山东省文物局拨款,县文物部门施工,对东镇庙的80余幢残碑断碣,进行了复立。九十年代又对钟楼、鼓楼、前殿进行了维修。正是由于文物部门对这些文物古迹的抢救保护,才使得这一方名刹逐步恢复了昔日的风采,并成为旅游胜地。1989年设立的东镇庙风景区管理所,负责保护该处众多的文物遗迹。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来东镇庙参观的人数也日益增多。在文物保护方面,县文物部门与风景区管理所密切合作,将门票收入的一大部分用于碑碣的保护,古建的维修。目前已将元大德东安王碑和明太祖朱元璋所立的洪武碑,建起了碑亭,并对寝殿进行了维修。在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方面,真正起到了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

2. 江南亭位于著名风景区老龙湾的熏冶湖之阴,2000年4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江南亭是明代散曲家冯惟敏弃官归里,终老田园所建。并于此采

风乡间，专事著述，撰写了歌咏民生疾苦，揭露社会弊端，鞭挞政治黑暗，讽刺官场丑恶，内容积极的《海浮山堂词稿》。据有关资料记载，该亭建于明隆庆五年（1571）春，先是私人别墅，后为冯氏管理。江南亭三面环水，北临熏冶湖，南面海浮山，东依竹林，岩隙泉涌，古树蔽日参天，风景清幽雅致，四时水碧竹绿，大有江南水乡之感。亭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形式为前出廊厦的硬山式古建。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老龙湾独特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每年都吸引着数万游客前来观光。游客的骤增，增加了文物保护的难度，县文管部门与老龙湾风景区管理所针对古建筑的保护，经过多次协商，会同建设旅游等部门规划出了江南亭古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对江南亭古建进行了详细的测绘，对存在问题的部位，由上级文物业务部门的专家指导，风景区管理所筹集资金进行了局部的加固。并制定了古建保护协议。目前江南亭及其周边附属文物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相互促进。

临朐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但就近年来的工作经验来看，除博物馆自身需要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外，关键还要依靠社会力量，建立保护组织，发展义务文物保护员，对文物保护单位要分类保护，长远规划。尤其是风景名胜区内的文物，要加强与旅游部门的合作，使文物所在地的风景区管理部门，认识到保护文物的重要性，认识到文物是一种资源，只有很好地保护，才能够利用并发挥其独特的作用，为旅游部门带来利益。可喜的是有不少风景区管理部门，在同文物部门合作保护文物的工作中，懂得了文物的价值所在，能够主动投资，由文物部门来进行保护、修缮，形成了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朐县博物馆）